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8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黃守邦代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一、頒獎：我的減碳存摺」活動 112 年 10 月份達標獎抽出的 5 名同仁（案管課廖翠華、申訴課陳佑銜、催收課詹碧玉、催收課袁水金、秘書室董建峪）。

二、確認第 47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。

三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67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建議公路總局於 M3 系統建立指駕歸責共用通知書及機關間相互移轉案件之模式。」案，改列工作報告，解除列管。
- (二)第 475 次第 2 項：「請資訊室檢視本所官網『常見問答』頁面，將各問答篇改以各業務課為單位整合，並依民眾關心重點排列順序。」案，解除列管。
- (三)第 475 次第 4 項：「請秘書室檢討信件寄送進度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四)第 476 次第 1 項：「請秘書室分析本所 9 月份一般公文發文日數增加原因（以各階段處理人員使用時間分析）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新聞聯絡人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年終有要宣導的事項請先行準備新聞稿，於本府交通局的年終記者會併同發佈。（免回復）

(二)府會聯絡員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案件管理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四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申訴案件統計數據請統一，餘洽悉。（免回復）

(六)積案催收課蕭潤君課長(黃妮妮專員代)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肇事鑑定課課長(杜怡和技正代)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八)資訊室羅駿朋主任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採購案請加上預計完成日期，餘洽悉。（免回復）

(十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一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二)政風室主任（交通局政風室陳名芳專員代）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六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

(一)自 11 月 23 日起開始市政總質詢，請各課室主管依規定留守。（免回復）

(二)請案管課調訓申訴課、裁罰課及話務中心同仁，輔導民眾
使用違規歸責駕駛人線上申請操作。

七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8 次擴大所 務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四)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黃守邦聘用專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所長	蘇福智	台北通簽到 09:02:56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副所長	李文成	台北通簽到 08:58:55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秘書	邱偉哲	台北通簽到 08:58:22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技正	杜怡和	台北通簽到 08:59:51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本部	視導	劉光元	台北通簽到 08:48:44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案管課	課長	陳珈含	台北通簽到 08:56:32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裁罰課	課長	吳素禎	台北通簽到 08:59:14
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申訴課	課長	江漢強	台北通簽到 08:54:59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催收課		蕭潤君（黃 妮妮代）	台北通簽到 08:55:26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資訊室	主任	羅駿朋	台北通簽到 08:59:08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主任	董建峪	台北通簽到 08:47:37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會計室	主任	王素如	台北通簽到 09:00:30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人事室	主任	方宣雅	台北通簽到 08:54:05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政風 室	專員	陳名芳	台北通簽到 08:56:07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裁罰課	專員	洪一仁	台北通簽到 08:59:35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申訴課	專員	林柏湖	台北通簽到 08:58:49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鑑定課	專員	許晏鳳	台北通簽到 08:57:48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	專員	李天行	台北通簽到 08:57:36

所鑑定課			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裁決 所秘書室	聘用專員	黃守邦	台北通簽到 08:43:43

會議代碼:1125310603